

重要启示：

本新闻稿不得于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（符合《1933年美国证券法》暨其增修内容下 S 条例中之定义）或于禁止进行有关发送的司法权区内，进行直接或间接分发。

中信银行(国际)有限公司 成功为 6 亿美元《巴塞尔协定三》额外一级资本证券定价 创大中华地区银行最低发行利率

（2021 年 7 月 23 日香港讯）获穆迪「A3/稳定」及惠誉「BBB+/稳定」信贷评级的中信银行(国际)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或「信银国际」）今日宣布，成功为 6 亿美元的永续型非累积次级《巴塞尔协定三》额外一级资本证券（「资本证券」）定价。

该笔资本证券受到投资者支持，最终分配息率定为 3.25%，较先前向投资者发布的初始指引价格区间收紧 50 个基点。

中信银行(国际)执行董事、副行政总裁、公司业务兼财资及环球市场总监柏立军先生表示：「今次是信银国际第 4 次成功发行符合《巴塞尔协定三》额外一级资本证券，发行的规模和定价符合本行目标，分别为 6 亿美元和 3.25% 最终分配息率。是次发行的一级资本证券备受投资者青睐，吸引了超过 125 家投资者参与，峰值簿记超额认购 8 倍，实现了大中华地区银行发行额外一级资本证券定价的历史最低利率，反映了信银国际在市场上极高声誉，将有助本行提升资本实力，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健康稳固的基础。」

联席全球协调人、联席簿记人和联席牵头经办人为信银国际、花旗集团和中信里昂。联席簿记人和联席牵头经办人为农银国际、交银国际、光大银行香港分行、中金公司、民生银行香港分行、中证国际、创兴银行、招银国际、招商永隆银行、民银融资、信银资本、海通国际、汇丰银行、华泰国际、工银国际、兴业银行香港分行、美国银行证券、瑞穗证券、浦发银行香港分行、丝路国际及浦银国际。

本次定价的资本证券属永续证券（前五年不可赎回），并无固定到期日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分配息率定于 3.25%。该笔资本证券穆迪已给予「Ba2」评级。

中信银行(国际)积极支持香港债券市场发展，本期债券交易簿记建档采用了债券通境外发行系统（ePrime）且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交易所挂牌。

中信银行(国际)有限公司

中信银行(国际)有限公司(「信银国际」)由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(「中信国金」)持有其 75%的股份，中信国金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「中信银行」)的全资附属公司。

信银国际期望透过为大中华及海外客户提供金融方案，创造价值，将财富管理和国际商业银行服务提升到超越客户期望的崭新水平，成为拥有最高国际水平及实力的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」。

信银国际网络遍布大中华，包括香港的 27 家分行及 2 家商务理财中心，另于北京、上海、深圳及澳门设立网点，以及于纽约、洛杉矶及新加坡设有海外分行。有关信银国际的进一步资料，请浏览 www.cncbinternational.com。

- 完 -